

证券代码：874208

证券简称：华翔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000,000	364,150.94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000,000	364,150.94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16681350F

注册地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注册资本：39,626.0066 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刘伟清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公司与艾华集团就其整体电气设备和设施（包含光伏发电设备）运维管理服务达成合作，2023年产生运维收入364,150.94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金额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是以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